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231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，無適當人頭會員之防堵機制，且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，致協會理監事改選不公，部分民眾對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，有違其「促進國民體育參與」之立法宗旨，顯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7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